

附件

陕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一、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 48 个（公益慈善 27 个）						
1	<p>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0 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从轻处罚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1 处，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印章累计时间 3 个月以下，且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 至 3 处，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印章累计时间 3 个月以上，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3 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 处以上，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印章累计时间 3 个月以上，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6 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从轻处罚	首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但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多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或相关活动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在警告后仍拒不整改的。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从轻处罚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年报)或者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拒不参加年检(年报)，拒不报告重大事项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监督检查，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当年检查不合格的。	限期三个月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从重处罚	连续2年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的,或者连续2年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年报)的,连续2年拒不报告重大事项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	撤销登记。			
		从轻处罚	变更登记事项在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在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核准,无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登记事项变更后90日内未向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或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交虚假、无效证明材料,或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获得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提交虚假、无效证明材料取得的变更登记许可,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所列违法情形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发生2次以上的。	撤销登记。			
5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	从轻处罚	未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并开展活动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分支、代表机构下设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导致分支、代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	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机构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未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设立3个以上分支、代表机构,并开展活动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分支、代表机构下设3个以上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3个以上地域性分支机构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导致分支、代表机构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并获得一定经济利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所列违法情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因相关行为获得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从轻处罚	首次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并取得盈利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并取得盈利,同时向会员或部分会员、工作人员分配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并取得10万元以上盈利,并向会员或部分会员分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从轻处罚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从轻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从重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25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从轻处罚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1处，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3个月以下，但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至3处，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获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4处以上，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累计时间6个月以上，获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从轻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能够责令立即整改或者主动整改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			一般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拒不整改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或者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拒不参加年检（年报），拒不报告重大事项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监督检查，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当年检查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2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从重处罚	连续2年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的，连续2年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年报）的，连续2年拒不报告重大事项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	撤销登记。			
		从轻处罚	变更登记事项在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在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核准，无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变更登记事项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修改章程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以内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或者获得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以下，并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从重处罚	变更登记事项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12个月以上未向登记机关申请，修改章程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12个月以上未向登记机关核准的；或者获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从轻处罚	设立分支机构，尚未开展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并获得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并获得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4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从轻处罚	首次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并取得盈利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并取得盈利，同时向会员或部分会员、工作人员分配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并取得10万元以上盈利，同时向会员或部分会员分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5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从轻处罚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2万元以下，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3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2万元以上5万以下，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限期6个月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6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从轻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从重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限期6个月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7	三、《基金会管理条例》第42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从轻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但其活动仍属公益事业活动范围，能够责令立即整改或者主动整改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其活动不在公益事业范围，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其活动不在公益事业范围，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18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从轻处罚	没有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造成经济差额在3万元以下，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造成经济差额在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19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从轻处罚	变更登记事项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以下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修改章程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以下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责令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0			一般处罚	变更登记事项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以下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修改章程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以下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变更登记事项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12个月以下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修改章程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12个月以下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或者在责令停止活动期满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从轻处罚	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70%以下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50%以上。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	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一般处罚	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50%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30%。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	责令停止活动，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从重处罚	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30%。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或者连续三年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撤销登记，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1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从轻处罚	没有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当年度年检,或者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能够责令立即整改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警告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或者当年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撤销登记。		
22		(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从轻处罚	主要信息公开不全,不能覆盖信息公开义务人的活动地域的,未经审计公布财务会计报告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公布信息失实的。	限期3个月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公布虚假信息骗取社会信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		
2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09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112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109条、第110条、第111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从轻处罚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4	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重处罚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25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	从轻处罚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一般处罚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2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10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112条：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从轻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包括：(1)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7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109条、第110条、第111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从轻处罚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该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包括：(1)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28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从轻处罚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该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包括：(1)在行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29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从轻处罚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该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包括：（1）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30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从轻处罚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1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从重处罚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该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包括：(1)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该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包括：(1)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32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从轻处罚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3		务的；			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包括：（1）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一般处罚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4			从重处罚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该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包括：（1）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从重处罚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包括：（1）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3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11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第112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109条、第110条、第111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从轻处罚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金额10万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金额20万以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6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上。	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从重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37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	从轻处罚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受到投诉举报且被查属实的，次数在3次以下，或者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1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8	生活的；		一般处罚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受到投诉举报且被查属实的，次数3次以上5次以下，或者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受到投诉举报且被查属实的，次数5次以上，或者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3万元以上。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募捐金额10万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募捐金额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9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从重处罚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募捐金额20万以上。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募捐金额10万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募捐金额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0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从重处罚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募捐金额20万元以上。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价值在2万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价值在2万以上10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从重处罚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价值在10万以上。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4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13条：不具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从轻处罚	不具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募捐金额10万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不具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募捐金额20万以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15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一般处罚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处罚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43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16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从重处罚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1）三年内累计被税务机关查处两次，第三次则视为“情节严重”；（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4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18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从轻处罚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5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从重处罚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累计金额 20 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累计金额 1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累计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累计金额 20 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是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6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累计 3 次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累计 3 次以上 5 次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累计 5 次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7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从轻处罚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超出标准的部分2万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超出标准的部分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超出标准的部分在5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8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从轻处罚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被行政复议机关认定违法或被法院认定违法1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被行政复议机关认定违法或被法院认定违法2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被行政复议机关认定违法或被法院认定违法3次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社会救助工作(3个)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9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14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从轻处罚	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3倍以下的。	责令退回，不予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3倍以上6倍以下的。	责令退回，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6倍以上的。	责令退回，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0	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8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从轻处罚	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3倍以下的。	责令退回，不予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3倍以上6倍以下的。	责令退回，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6倍以上的。	责令退回，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1	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8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		从轻处罚	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3倍以下的。	责令退回，不予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73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处罚	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3倍以上6倍以下的。	责令退回,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获取的人均救助款金额或者物资、服务价值在当地月低保标准6倍以上的。	责令退回,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养老服务工作(8项)						
5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46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80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从轻处罚	已建立入院评估制度但是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开展实质性评估活动的,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3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开展实质性评估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陕西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69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	从轻处罚	已签订服务协议但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未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3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4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从重处罚	未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3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处罚	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3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从轻处罚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7			一般处罚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3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3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歧视、侮辱老年人或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3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9			从重处罚	歧视、侮辱老年人或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虐待老年人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3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社会事务工作（4项）							
60	一、《殡葬管理条例》第18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主要是各类公墓或墓地），对外销售额（营业额）在1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主要是各类公墓或墓地），对外销售额（营业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主要是各类公墓或墓地），对外销售额（或营业额）在30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1	二、《殡葬管理条例》第19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31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有1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陕西省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已将县级处罚权下放至乡镇（街道）
		一般处罚	有10个以上5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标准，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2倍以上6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从重处罚	有50个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6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62	三、《殡葬管理条例》第22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63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32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5万元以上的。	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五、区划地名工作(4项)						
64	一、《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1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响界桩、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和界桩桩体文字内容辨认的。	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不易辨认或部分消失，不须重新测定原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具体位置，可在原地修复或原地重新树立的。	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完全损坏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完全消失，须重新测定原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具体位置并重新树立的。	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5	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18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的地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三、《地名管理条例》第37条:违反本条例第18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通报批评,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改正。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且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通报批评,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改正。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四、《地名管理条例》第38条: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但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福利彩票工作(5项)						
68	《彩票管理条例》第41条: (一)委托他人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	从轻处罚	初次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的;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时间6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一般处罚	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2次的；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3次以上的；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时间12个月以上的；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69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61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 (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2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70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从轻处罚	初次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2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序号	处罚依据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备注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1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从轻处罚	初次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销售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2 次的; 销售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3 次以上的; 销售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72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从轻处罚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